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第一师品盛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7 金 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 师十二团经济发展办公 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十二团经发办备（2026） 5 号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比（%）	3.8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6875.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属于该名录规定的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1 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同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规定的禁止准入内项目。 2 选址与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第一师十二团二连，根据本项目土地资料，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地、重要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由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见本项目选址位于《方案》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由“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方案》划定的一般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合理。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总体要求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	（1）本项目是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2）项目不建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产	符合

	求	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生的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3）项目生产采用溶剂型涂料非常少，年使用量仅500kg，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化学纤维过滤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 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非溶剂型低VOC涂料占比60%，40%为低VOC低溶剂型环保清漆。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废气收集措施：采取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增大集气罩投影面积、降低集气罩高度、增大风量和风压，可保证本项目废气收集率达到90%。	符合	
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固化（自然晾干）过程产的VOCs进行有效收集措施，削减 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4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喷涂、固化（自然晾干）过程产的VOCs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计算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小于3 千克/小时，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VOCs废气治理措施除效率为90%；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以NMHC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15 m 高排气筒速率 $\leq 3.5 \text{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 mg/m}^3$；15 m 高排气筒速率 $\leq 10 \text{ kg/h}$）。	符合
5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发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严格落实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材、印染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是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	符合
2	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开展升级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工作。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3	持续推进多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采用溶剂型涂料非常少，年使用量仅 500kg，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化学纤维过滤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深化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本项目是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三高”企业。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 号）及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相关要求	符合

7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18年10月29日，兵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项目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及环境准入条件。严守“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	本项目属于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不属于“三高”企业	符合
2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	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采用环保漆和低VOC涂料,年使用量仅2500kg,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经过集气系统+化学纤维过滤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	项目不建设、使用锅炉。	符合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2013年2月21日发布),兵团国土空间将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三类区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级和兵团级的重点开发区域。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是天山北坡垦区;兵团级重点开发区域是天山南坡垦区,包括阿克苏—阿拉尔片区、库尔勒—铁门关片区以及点状分布的三师、十四师师部城区。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二团二连，项目选址不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 9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约束。 本项目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及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相关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二团二连。经核实，本项目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不涉及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可确保辖区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遵循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	--

的原则，根据目前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提出本项目环境空气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环境噪声质量目标。

① 环境空气：根据大气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区属于大气不达标区，主要是 $PM_{2.5}$ 和 PM_{10} 超标， PM_{10} 超标主要原因为扬尘天气所致， $PM_{2.5}$ 超标原因较多，如各类交通工具尾气排放等。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对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工程施工过程会产生施工粉尘，采取工程施工“六个百分百”可确保工程施工场界粉尘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②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气处理废水和人员的生活污水。喷漆废气处理废水经过水化学纤维过滤设施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人员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当地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的运营不会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 噪声：本项目选址为第一师十二团二连，项目用地周边以林地为主，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定为2类。项目区边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用水、用电由十二团二连供水、供电系统供应。项目强化节约用水、用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明确要求全国统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2024 年 7 月 3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公布第一师阿拉尔市已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本项目位于第一师十二团二连，符合《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要求。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选址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900230010。 本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总体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 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 </td><td> 本项目是把外购的交通设施金属构件成品/半成品，在新建厂房中进行除锈、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不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 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	本项目是把外购的交通设施金属构件成品/半成品，在新建厂房中进行除锈、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不	符合
序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1.1) 禁止类： (1.1.1)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 (1.1.2) 根据《关于转发<做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两文件并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兵发改产业发〔2018〕63 号）要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1.1.3) 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	本项目是把外购的交通设施金属构件成品/半成品，在新建厂房中进行除锈、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不	符合										

		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1.1.4)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 (1.1.5)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 (1.1.6)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1.2) 限制类: (1.2.1) 严格控制多晶硅、聚氯乙烯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1.2.2)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工业项目水耗标准,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 (1.2.3)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1.2.4) 限制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矿产资源,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开采矿产资源。…… (1.3) 鼓励类: (1.3.1) 焦化副产品精深加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及下游精深加工…… (1.3.2) 南疆重点发展服装、纺织品加工、电子产品组装、特色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低排放、低能耗产业。	涉及金属冶炼、焊接、切割等重加工环节。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属于其它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尔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完善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场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 (2.1.2) 加强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2) 废气: (2.2.1) 棉浆粕、粘胶纤维、食品加工等行业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2.2.2) 火电、水泥、燃煤锅炉等企业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采取限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对工艺废气采取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期治理、关停等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标排放，通过结构调整和脱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 (2.2.3) 现有锅炉应限期开展提标升级改造，其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推动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2.5)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 (2.3) 固体废弃物： (2.3.1) 工业危废：在师市范围内新建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般工业废物：园区内部要设立渣场。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3	环境 风险 防控	(3.7)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₃-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在全师各团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本项目严格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设，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水土保持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以及植物措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加剧项目地区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4.1) 水资源： (4.1.1) 对地下水超采的地区，加强与地方的联动，制定并实施压采方案和分年度压采计划。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建取用地下水的供水设施，控制漏斗中心水位下降趋势。严禁工业园区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以保证地下水资源仅作为生活饮用水的唯一水源。(4.1.2)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4.2) 能源：(4.2.2) 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4.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4.2.4) 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合理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十二团二连供水系统供应，不进行地下水开采，不从地表水体取水。项目生产无用热需求，冬季办公用房采用电暖器采暖。	符合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环境管制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6875m²，总建筑面积 3535.33m²。 新建 1#厂房，建筑面积 3098.61m²；办公室 1 栋，建筑面积为 436.72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本项目组成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总建筑面积 3098.61m ² ，内部规划一间 1500m ² 密闭喷涂、晾干房，喷涂及自然晾干工序在喷涂房内进行。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设办公用房一栋，占地 436.72m ² 。
	储运工程	库房	在 1#厂房内规划一间 500m ² 原材料库房；规划一间 700m ² 成品库房；规划一间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间；规划一间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十二团二连现状电网直接接入
		供水	由项目区十二团二连现状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排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人员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连队现状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暖器采暖。
环保工程	废气	组织废气	喷涂、晾干废气经一套“负压集气系统+二级化学纤维过滤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除锈粉尘：人工砂纸除锈（除去金属件少部分锈斑），锈斑特点较重，下沉落地性较好，且量少，不会出现扬尘，只需定期清理地面上沉降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未收集的喷涂、晾干工序有机废气：提高集气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人员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连队现状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固废	在厂房内规划建设一间10m²危一般固体废物间和一间10m²危废暂存间。 1.生活垃圾：项目区内配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包装废物：金属件进货包装物，收集在一般固体废物间储存，外售； 3.除锈渣：收集入带盖桶，在一般固体废物间储存，外售； 4.废化学纤维过滤材：采用带盖可密闭的塑料桶或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采用带盖可密闭的塑料桶或箱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安装、隔声挡板、砌体等隔音等降噪措施。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设备与器材。

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型式	单位	数量
1	静电喷涂机	手动/自动	台	2
2	悬挂式输送流水线	长度 10m	条	1
3	空气压缩机	0.8MPa 1.5m ³ /min	台	1
4	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活性炭吸附	套	1
5	风机	-	台	1
6	电动叉车	2t	台	2
7	配电柜/控制系统	成套	套	1

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来源
项目生产原材料					
1	交通标志牌	1.2×2.4m 金属板	15000 块	标志牌基材	合作公司配送
2	道路护栏金属件	2m/节镀锌钢管	3000 节	护栏基材	
3	防撞墩/防撞桶壳体	钢板/工程塑料	800 个	防撞设施基材	
4	反光标识底板	铝制/塑料	5000 件	标识基材	
5	信号灯杆底座	镀锌钢板	500 套	杆件基材	
6	隔离栏立柱	镀锌圆管/方管	4000 根	立柱基材	
7	环保油漆	低 VOC 水性/高固含	500kg	表面着色	当地市场购买
8	环保清漆	低 VOC 低溶剂型/透明、快干	1000kg	罩光保护	
9	涂料	非溶剂型低 VOC	1000kg	防腐防锈	
10	除油剂	环保水性	200kg	预处理	
11	砂纸	80#-120#	50kg	除锈	
12	包装材料	珍珠棉、纸箱、缠绕膜	1 批	成品包装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50000	当地电网供应	
2	水	m³/a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年加工	备注
1	交通标志牌	块	270	结合第一师交通设施需求方的订单随机调整
2	道路护栏	节	1000	
3	防撞墩/防撞桶	个	400	
4	反光标识件	件	2500	
5	信号灯杆底座/外壳	套	250	
6	隔离栅立柱	根	2000	

5 涂料总用量和单位产品涂料消耗量

项目年消耗低 VOC 水性漆 500kg/a, 低 VOC 低溶剂型环保清漆 1000kg/a、非溶剂型低 VOC 涂料 1000kg/a, 合计共用涂料 2500kg/a。

本项目涂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涂料用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件涂料用量 (kg/件)	年产能 (件/年)	涂料用量 kg/a
1	交通标志牌 (1.2×2.4m)	1.0	270	270
2	道路护栏 (2m/节)	0.4	1000	400
3	防撞墩/防撞桶	1.2	400	480
4	反光标识件	0.15	2500	375
5	信号灯杆底座/外壳	1.5	250	375
6	隔离栅立柱	0.3	2000	600
合计				2500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白天生产，晚间不生产。项目年生产 100 天，年生产 800 小时。

7. 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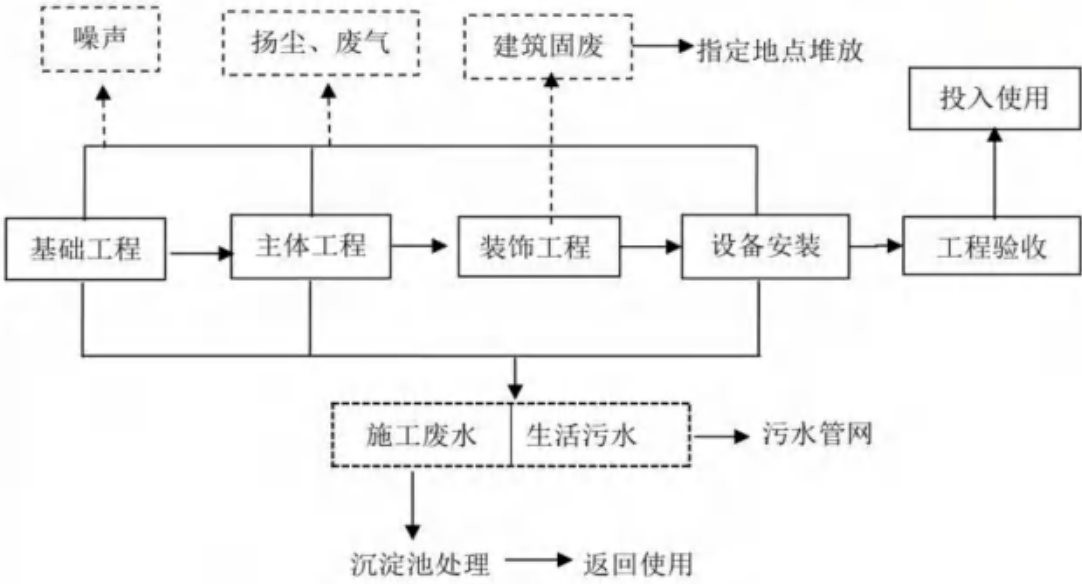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接入。

(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十二团城镇水厂供给，十二团城镇水厂位于十二团团部，供水形式为管网辐射，供水管线已敷设至项目区，由项目区附近管网接入。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人员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连队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区东侧直线距离 7km，2022 年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 2000m³，目前处理负荷 1600m³，富余 400m³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仅占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的 0.4%，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

	厂正常运行。 (3) 供热 项目生产工序无需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电暖器采暖。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停车位、办公用房、厂房。人员办公活动区布设在项目地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可减少生产污染物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厂区规划了一处出入口，出入口位于项目区西侧偏北端，与现状道路相连。 厂区规划了消防通道，道路宽度和拐弯半径符合消防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局详见后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废水等污染物。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装饰工程] C --> D[设备安装] D --> E[工程验收] E --> F[投入使用] A -.-> G[噪声] A -.-> H[扬尘、废气] B -.-> G B -.-> H C -.-> G C -.-> H C -.-> I[建筑固废] I --> J[指定地点堆放] B -.-> K[施工废水] C -.-> K D -.-> L[生活污水] K --> M[污水管网] L --> M M --> N[沉淀池处理] N --> O[返回使用] </pre> 图 2-1 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运营期运营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上料：金属件挂于喷涂流水线挂架，人工摆放整齐。
- (2) 预处理：采用人工抹布擦除油迹+人工砂纸打磨除锈，无酸洗。
- (3) 喷涂：静电喷涂，涂料利用率 $\geq 70\%$ ，废气采用“集气系统+二级化学纤维过滤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治理

	措施。 (4) 表面固化：自然风晾干固化，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直接经喷涂废气治理措施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级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 检验：检查涂层均匀度、光泽、附着力，不合格返工。 (6) 包装：珍珠棉 + 纸箱 / 缠绕膜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外购交通设施金属构件成品/半成品，根据项目地需用本项目产品的具体要求对金属构件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table><tr><th>排放源</th><th>污染源</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除锈粉尘</td><td>预处理除锈砂纸打磨</td><td>粉尘</td></tr><tr><td>静电喷涂</td><td>静电喷涂过程中</td><td>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员工工作、生活过程</td><td>SS、COD、BOD₅、NH₃-N</td></tr><tr><td>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d>静电喷涂机、空压机、风机等</td><td>机械噪声</td></tr><tr><td rowspan="6">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漆渣</td><td>喷涂过程</td><td>一般固废</td></tr><tr><td>除锈尘</td><td>除锈过程</td><td>一般固废</td></tr><tr><td>废涂料桶</td><td>静电喷涂</td><td>危险废物</td></tr><tr><td>含矿物油抹布</td><td>除油过程</td><td>危险废物</td></tr><tr><td>废活性炭</td><td>喷涂、晾干中废气处理工序</td><td>危险废物</td></tr></table>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除锈粉尘	预处理除锈砂纸打磨	粉尘	静电喷涂	静电喷涂过程中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过程	SS、COD、BOD ₅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静电喷涂机、空压机、风机等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漆渣	喷涂过程	一般固废	除锈尘	除锈过程	一般固废	废涂料桶	静电喷涂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抹布	除油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喷涂、晾干中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除锈粉尘	预处理除锈砂纸打磨	粉尘																																				
	静电喷涂	静电喷涂过程中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生活过程	SS、COD、BOD ₅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静电喷涂机、空压机、风机等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漆渣	喷涂过程	一般固废																																				
	除锈尘	除锈过程	一般固废																																				
	废涂料桶	静电喷涂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抹布	除油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喷涂、晾干中废气处理工序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场地现状有近 20 棵人工栽植的果树，再无其它建筑物，项目建设场地周边主要是农田和林果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距离项目地最近的国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阿克苏（阿克苏电视台）监测点 2024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分析数据，该站点位于项目地西北方向约 120km，且与本规划区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引用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数据从空间和时间上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

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

项目区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标准浓度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1	13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117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 平均浓度	4000	1600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 时最大平均浓度	160	132	82.5	达标

评价可知，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和CO、O₃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超标主要原因是当地气候条件干燥，自然扬尘较多。

综合前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无直接联系，且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体。本次环评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调查。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机关办公楼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评可不展开声环境质量调查。

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场地现状有 20 余棵果树，建设方已与果树栽植方（十二团二连职工）协商，在本项目开工前由果树栽植方完成果树移植。 项目建设场地及周边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规定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项目地在连队，周边以林地和空地为主，主要农作物为棉花、玉米等以及天然杂草，建设过程不占用周边林地和空地。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约 200m 处十二团二连连部办公场所及居民点，涉及办公人员和居民人数约 80 人。 2. 声环境：项目区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机关办公场所及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项目区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营运期：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5 m 高排气筒速率：10kg/h；颗粒物：120 mg/m³；15 m 高排气筒速率：3.5kg/h）。 （2）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废水： （3）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无需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废气防治措施 (1) 扬尘 施工期场地平整、地基开挖、构建地面建筑物以及建筑材料和垃圾运输、装卸、堆放等过程均会产生扬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扬尘量与施工作业方式、施工管理水平及气象条件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干燥及大风条件下，扬尘量较大。因此，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地开挖和回填作业，减少开挖土方的露天堆放时间，尽量随挖随填，且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5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露天堆场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80% 左右，每天实施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持施工场地湿度、及时洒水抑尘、设置防尘网等防尘屏蔽设施，并尽量避免在大风条件下施工，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1) 施工区四周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以保护场区边界外环境。 2)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护坡及洒水等措施。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采取定期洒水措施。 3) 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	---

	4) 施工垃圾严禁凌空抛掷。 5)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6) 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以保护场区周围环境。 7) 施工期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8) 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施工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要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9)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10) 开挖、填方作业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治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11) 加强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 12) 施工结束时，项目区内绿化结合项目平面图布置与项目特点，项目仅在项目区北侧办公生活用房旁布设了少量草坪，其他均硬化处理。 13)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企业标识。主要出入口明显处应设置工程概况牌。 14) 施工工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施工管理重要内容。
--	--

15) 建设单位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负责”的原则,将工程施工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

16) 如果工程暂时不能开工,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区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如超过三个月,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7) 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18) 工程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的控制工作纳入工程监理中。

在严格按照以上要求施工并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大的污染。施工期粉尘影响是短暂的,且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

本项目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CO 、 NO_x 、碳氢化合物。这些施工机械及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间歇式排放,主要对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项目工程量较小,车辆使用数量较少,尾气排放量有限,且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规定,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尾气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

沉砂池沉清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自然蒸发，不外排。且施工期要求沉淀池做好防渗漏处理，防止施工废水下渗。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是人员上厕所产生的污水。项目施工周边有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下水管网。

1.3 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车辆的往来噪声。

虽然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竣工，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将不再存在。但为了减小施工噪声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规定，规范施工行为。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设备组合，避免同一时间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加强现场管理，禁止人员大声喧，在现场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禁止进出车辆鸣笛。

(2) 尽量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多动力机械设备，控制不产生局部声级过高。

(3)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拦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

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 加强环境管理，对于必须夜间施工的情况，应认真执行申报审批手续，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根据有关规定，建设施工时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5)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项目施工噪声属于暂时污染源，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施工中只要采取合理的施工布置和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25）的要求，项目施工噪声值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1.4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有回收价值的回收利用，12团目前没有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12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至12团生活垃圾填埋场。12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5.0km处，填埋场设计填埋量是日处理填埋15吨，设计填埋10年，目前余量约38000吨。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5 防沙治沙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场地现状有 20 余棵果树，建设方已与果树栽植方（十二团二连职工）协商，在本项目开工前由果树栽植方完成果树移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不合理活动将会导致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造成沙土裸露，形成流沙。为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土壤沙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做好水土流失防护工作。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1）施工期限定施工区范围，应尽量减少对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在工程施工前对划定的施工区范围内的地表进行勘查，对可利用的草皮或熟土应进行剥离分类保存，待施工后期用于项目区绿化。

（3）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大开挖工序，对开挖土方尽快回填基础或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对扰动地表尽快进行整治。

（4）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整洁”。

（5）对项目区以外临时扰动地面恢复原有生态。对受到施工人员、车辆或机械破坏的地面均应及时修整，恢复原貌。

（6）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于已经遭受破坏的植被，应及时通过绿化措施来进行补偿，尽量使项目区较施工前生态环境有所提高。

（7）合理规划临时工程的位置，尽可能减小扰动范围。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防止项目区内沙化，项目的施工与运营不会使项目区域内沙漠化范围增大，对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包括：喷涂车间中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节点名称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名 称 及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表面预处理单元	砂纸	人工打磨除锈	颗粒物	无组织	锈斑特点较重，下沉落地性较好，且量少，不会出现扬尘，只需定期清理地面上沉降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
静电喷涂单元	静电喷涂机	喷涂车间	苯系物（微量）	有组织	/	/
			漆雾（颗粒物）		二级化学纤维过滤设施	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自然晾干固化	自然晾干	喷涂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喷涂、固化		喷涂车间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提高车间集气效率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在喷涂车间中静电喷涂机在对交通设施件喷涂以及喷涂后表面晾干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中配备 2 台 3kW 的静电喷涂机对交通设施构件进行喷涂，同时配套建设 1 套“集气系统+二级化学纤维过滤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涂车间喷涂后的交通设施构件在喷涂车间自然晾干固化，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集气后直接经喷涂废气治理措施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喷涂废气 静电喷涂机在喷涂车间中对交通设施喷涂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由于本次使用的是环保型水性漆和低 VOC 低溶剂型环保清漆和非溶剂型低 VOC 涂料，VOC 含量超低而且无香蕉水等稀释剂，所以喷漆工序以及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及其衍生物极低，可忽略，所以本项目喷涂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喷漆使用静电喷涂机进行自动喷涂，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喷漆（水性中面涂+油性罩光漆）”相关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230 千克/吨-原料。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手册》第 9 分册 3460 类“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各漆和涂料总用量的 30%计。 项目各漆和涂料总用量 2500kg，则漆雾产生量为 0.75t/a，挥发生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575t/a。 含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系统（集气率 95%）汇集入二级（初效+
--	---

中效组合)化学纤维过滤设施去除漆雾(去除率 95%)再进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二级活性炭过滤对挥发废气的吸附效率不低于 33%,漆雾和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0356t/a, 0.3660t/a,喷涂工序作业每日进行 4h,年运行 100 天。

2) 固化废气

喷涂车间喷漆后的交通设施构件在喷涂车间自然晾干固化,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后直接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晾干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计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中 14 涂装“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喷漆后烘干(水性中面涂+油性罩光漆)”相关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4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晾干固化过程挥发生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13t/a。

含自然晾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系统(集气率 95%)汇集入二级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效率不低于 33%),非甲烷总烃经过处理后,最终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晾干固化过程挥发生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643t/a

表 4-2 喷涂车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源强										
编号	污染源名称	规律	排气量(N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1	喷涂车间废气	间歇	15000	漆雾	356	1.78	二级化学纤维过滤设施+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	17.8	0.089	0.0356
				非甲烷总烃	107	1.605		71.7	1.075	0.4303

表 4-3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内径m	高度m	温度℃
1	喷涂车间废气	DA001	点源	E81° 44′ 6.223″ N40° 39′ 54.816″	0.5	15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喷涂车间废气污染物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 mg/m³；15 m 高排气筒速率：10kg/h；颗粒物：120 mg/m³；15 m 高排气筒速率：3.5kg/h）。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表面预处理过程未收集粉尘、喷涂车间未收集喷涂漆雾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除锈粉尘

表面预处理时，人工砂纸除锈（除去金属件少部分锈斑），锈斑特点较重，下沉落地性较好，且量少，不会出现扬尘，这部分粉尘可以忽略不计，只需定期清理地面上沉降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2) 未收集的喷涂车间

喷涂车间密闭设置且存在负压,集气效率达到 95%以上,尚有 5%的喷涂、固化过程废气污染物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静电喷涂工序	颗粒物(漆雾)	提高喷涂车间集气效率	0.0375	400	0.0937
	非甲烷总烃		0.0287	400	0.0717
自然晾干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5	400	0.012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生产的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综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产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下降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形。当废气处理设备突然发生故障时,若企业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发现,生产设备仍在运行,一般不会超过 2h,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此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计算。本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漆雾)	356	1.781	3.56	2	1	停机检修
		非甲烷总烃	107	1.605	3.2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还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 项目废气产排污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20 航空和航天设备制造简化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

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中“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喷漆（水性中面涂+油性罩光漆）”、“底漆、中涂漆、面漆、罩光漆、彩条漆、稀释剂-喷漆后烘干（水性中面涂+油性罩光漆）”中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涂车间的喷涂、固化工序采用一套“负压集气系统+二级（初效+中效组合）化学纤维过滤设施+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作为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废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等文件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

排污单位应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废气污染源，确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可参照表 4-6 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最低监测频次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喷涂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DA001）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旁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人员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连队市政下水管网，最终由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160m³/a，生活污水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依托可行性分析

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区东侧直线距离 7km，2022 年建成投运，日处理能力 2000m³，目前处理负荷 1600m³，富余 400m³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m³/d），仅占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富余处理能力的 0.4%，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影响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产生较小（1.6m³/d），可不进行监测。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静电喷涂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

表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静电喷涂机	75	厂房密闭隔声+减振基础	12	16	1	3	70	昼间	20	55	1m
2	空气压缩机	80		9	18	1	3	80	昼间	20	60	1m
3	净化设备风机	85		8	18	1	2	85	昼间	20	65	1m

注：以厂界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1）预测模式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各噪声源在厂界的贡献值计算应先运用点源噪声衰减公式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声级，再应用点声源叠加公式将各个噪声源到预测点的声级叠加，最终得到各噪声源在厂界的贡献值。

1) 室内声源

A. 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子；

L_W—室内声源声功率级，dB；

R—房间常数；

r₁—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T)$ —室内 j 声源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

TL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 \lg r - 8 - \Delta L$$

F.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2) 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 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 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 为室外声源个数; 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由于距离和其它因素的作用, 一般来说噪声强度随传播距离的增大而衰减, 计算公式为:

$$L_p=L_w-20\lg r-K$$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的 A 声级，dB (A)；

L_w ——噪声源 1m 处的 A 声级，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m；

K ——半自由空间常数，取值 8。

(2)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预测按照采取环评治理措施后的影响进行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受声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33.8	33.8	48.2	48.2	47.2	47.2	26.3	26.3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投产后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26.3～47.2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厂界及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静电喷涂机、空气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了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营期机械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为了保护好车间工人的身体健康，同时减少对厂区环境的污染，对拟建项

目噪声防治应从声源的控制，噪声传播途径的控制及受声者个人防护三方面进行，具体防护措施如下：

1) 声源的控制

首先从设备选型入手，从声源上控制噪声。设备选型是噪声控制的重要环节，在设备招标中应向设备制造厂家提出噪声限值要求，选取低噪声设备，将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立单独的隔振基础，防止噪声的扩散与传播。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

2) 噪声传播途径的控制

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能置于室内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确保门、窗完好无损，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供货厂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噪措施，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消音、隔音措施，以达到降低设备噪声水平的目的。

3) 受声者个人防护

在操作人员较多的场所，设集中的隔声控制室，流动值班工作人员佩戴耳塞或耳罩，对建筑物、围护物的门外、外窗要求做隔声型或设双层，减少室内噪声传至室外。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址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

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1m处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除锈渣、废砂纸、购进构件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为机械维修废机油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化学纤维过滤材和废活性炭以及废油漆（涂料）桶。

1）生活垃圾

项目配置人员 20 人，年运营 1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产生人员生活垃圾 1.0t/a，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至 12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12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5.0km 处，填埋场设计填埋量是日处理填埋 15 吨，设计填埋 10 年，目前余量约 38000 吨，满足项目依据处理需要。

2）一般固废

项目对部分构件进行砂纸除锈，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除锈渣（50kg/a）、废砂纸（50kg/a）；项目购进构件会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废纸箱、废塑料膜、废塑料料袋等，产生量约 1t/a。除锈渣、废砂纸、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不排放。

3) 危险废物

废化学纤维过滤材：本项目除漆雾过程会定期更换化学纤维过滤材，将产生废化学纤维过滤材（主要为废过滤棉）0.8t/a，沾染漆雾的废弃过滤吸附材料，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易燃性危险废物的废弃过滤吸附材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废化学纤维过滤材为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 900-041-49）。需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油漆（涂料）桶：本项目使用油漆（涂料）量约为 2500kg/a，按规格 20kg/桶计算，共产生 125 个/a 废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漆桶重量约为 2kg/个，总共产生 0.25t/a 废油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版》，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要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所以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因为本项目规模小且使用漆和涂料量仅 2.5t/a，所以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500kg，则每年产生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别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900-405-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采用带盖能密闭的塑料桶收纳，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定期会对生产机械

设备进行检修与维护。每年产生废润滑油预计 0.05t/a；产生废油桶约 3 个/a（厚塑料桶，规模 20L）、含油抹布及手套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分别 900-217-08、900-218-08、900-249-08。废润滑油可利用废油桶收集，加盖密闭；含油抹布及手套用专用容器（如厚塑料袋收纳扎紧袋口）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0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法及去向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4	1.0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至 12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除锈	除锈渣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05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间暂存	定期外售
	废砂纸		900-099-S17	0.05		
构件包装	废包装物		900-099-S17	1		
静电喷涂及废气处理	废化学纤维过滤材	危险废物	900-041-49	0.8	带盖能密闭的塑料桶	委托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漆桶		900-041-49	0.25	危废间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900-405-06	0.5	带盖能密闭的塑料桶	
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5	分类收集，危废间分类暂存	
	废油桶		900-249-08	3 个/a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249-08	0.01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和设置要求。 贮存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的要求；设置了防止雨水流入的导流渠和固废储存场标识，地面硬化。一般固废库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满足相应的选址、防渗、入场、运行等技术要求。一般固废库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0.7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1.5mm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台账记录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属于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当填写。 ②附表 1 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均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③附表 4 至附表 7 表格应及时填写，确保每一批次的固体废物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数量信息与人员信息一一对应。对于批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次填写，对于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日填写。 ④产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固体废物产生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
--	--

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填写台账记录表。附表 8 同样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等相关工作。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⑥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升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⑦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数字化、信息化。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转移、管理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环节	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⑥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容器和包装物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腐、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②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④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收集过程控制要求	①应当制定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和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收集作业时划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配备必要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 ⑥收集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在厂区内转运时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⑦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单独收集，严禁和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装。
贮存过程控制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⑨暂存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转移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执行。 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⑥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企业内部管理要求	①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按相关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③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④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⑥档案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存储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重金属及有毒污染物，故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下水管网排入十二团城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同时项目危废储存在危废间内，项目不考虑垂直入渗影响。同时本项目也不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附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表”中的行业类别范围内。故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对建设区进行分区防渗管理。

企业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

简单防渗区：厂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办公用房和厂区道路等。

表4-12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	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和厂区道路	地面硬化

项目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生产单元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并按照上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切断了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同时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设备、管道 等的维护和保养，责任到人。因此，本项目运营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内容，本项目生产原料及成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也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关于敏感区的定义，项目所属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最终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3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6.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中用的油漆、清漆和处理废气使用过的过滤棉、活性炭均属于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可燃。使用过的过滤棉、活性炭均在吸附废气过程中局部遇高温或箱体外晒高温存在自燃风险，喷涂车间通风不足，有机溶剂蒸气

浓度过高可能存在爆炸风险。

火灾发生后，将产生大量浓烟，其中含有因空气不足未完全燃烧而产生的CO及烟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火灾事故的发生原因，多为管理不当，工作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私自进行动火作业、吸烟等。

项目使用的油漆、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箱均放置在干燥阴凉并且通风良好的场所，正常情况下过滤棉、活性炭不会存在自燃情况。喷涂车间保持负压、核查排风量、电气开关、灯具做好防爆措施等，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有机溶剂蒸气爆炸风险。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构筑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厂内道路通畅，项目区南侧与通团道路相邻，项目内部、外部交通便利。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在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后，厂区发生火灾的几率很小。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厂房和建筑物按规定划分等级，保证各建（构）筑物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2) 电气、照明设备均采用防爆型产品，并做防雷接地设施。

3) 厂区厂房和办公用房内配置数量和质量均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4)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

	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厂区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5)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6) 生产厂房及库房内电线必须敷设在金属或硬质难燃塑料套管内，电气线路和灯头应当设在库房通道上方。电源开关箱应当单独设置，并应设有防雨防潮的保护措施。 7) 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逐级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各级防火责任人要定期上岗检查；班组实行班前检查；车间实行周检查；全厂实行月检查；重大节日组织全面检查。 8) 以各生产装置为单位，组织工人和技术人员对本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事故类型及后果、事故的防范与处置等进行分析，并编印成安全手册，以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使用过程中的自燃风险、喷涂车间有机溶剂蒸气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均放置在阴凉、干燥的场所，按规定妥善存放、使用，要求场所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2) 喷涂车间始终保持负压，经常核查排风量，严格使用防爆电气、开关，同时严格控制有机溶剂蒸气的浓度，防范引发机溶剂蒸气爆炸。 6.4 应急预案要求 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
--	---

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要求，议企业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文本，并定期修整和预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十二团二连，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等电磁辐射，因此不对电磁辐射展开分析。

9 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照验收管理条例，在具备项目竣工验

收条件后，建设单位作为验收的主体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只有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才能正式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境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保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本项目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

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2）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管理原则

排污口具体管理原则如下：

a 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排放去向等情况。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重点。

b 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c 工程固废堆存时，特别是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d 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e 按照排污口规范管理及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管理有关规定，在排污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填写本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图形标志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排放口图形标志详见下图。

f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固废堆场	噪声源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危险废物背景为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危险废物图形为黑色）			

图 4-1 排放口图形标志



图 4-2 危废暂存间参考标识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a 本工程排污口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 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本工程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去向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11 排污许可

2018 年 1 月 17 日环保部颁发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了环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交通设施厂房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84 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制造 359”，实施登记管理，静电喷涂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年使用 10 吨以下有机溶剂的”，实施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执行时限期间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12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2%，详见下表。

表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堆场加盖篷布、洒水降尘	
	静电喷涂废气	集气系统+二级化学纤维过滤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喷涂车间	密闭、负压、排风扇等设施	
废水	施工废水	沉淀池	
	生活污水	下水管网	
噪声	施工噪声	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门窗等	
固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	
	运营期固废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收容塑料桶等	
环保管理		环评、环保验收等	
合计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涂车间废 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漆 雾)、非甲 烷总烃	集气系统+二级化学纤维 过滤设施+二级活性炭吸 附+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漆 雾)、非甲 烷总烃	增加喷涂过程中油漆的利 用率、坚持使用低 VOC、 高固含涂料、保持喷涂车 间始终负压状态、提高车 间集气效率,在厂区四周 种植绿化带、实体围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 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 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地表水 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 产生噪声	设施与设备 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减振安装、隔声挡板、 砌体等隔音等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等	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区内配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2.除锈渣、废砂纸、废包装物分类收集置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不排放。 3.废化学纤维过滤材、废油漆(涂料)桶、废活性炭以及维修产生的			

	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1#厂房。 简单防渗区主要进行地面硬化，本项目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用房和厂区道路。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对周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编制规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本次风险源全部纳入其中管理；同时强化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内的储存量。 安排专人对废气防治设施、设备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并由专人定期检查；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等各项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申报，申请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本项目就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

	排污许可登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内容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排放口规范化管理；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项目竣工后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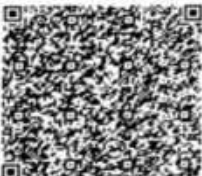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漆雾）	/	/	/	0.0731	/	0.0731	+0.04
	非甲烷总烃	/	/	/	0.459	/	0.459	+0.13
危险废物	废化学纤维过滤材	/	/	/	0.8	/	0.8	+0.20
	废油漆（涂料）桶	/	/	/	0.25	/	0.25	+0.25
	废活性炭	/	/	/	0.50	/	0.50	+0.50
	废矿物油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3 个/a	/	3 个/a	+3 个/a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0	/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备案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十二团经发办备〔2026〕5号	
项目代码:	2605-660112-04-01-127661
项目名称:	第一师品盛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
法人单位:	新疆品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MA789C7M3C
项目总投资:	1000万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十二团二连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品盛交通设施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3535.33㎡,新建1#厂房建筑面积为3098.61㎡,新建办公楼及宿舍1栋,建筑面积为436.72㎡。及室外配套工程,设备购置等。
法人代表:	胡超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期限:	2026年06月01日-2027年05月31日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泽惠广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第一师品盛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请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尽快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品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阿规镇条 659002202500073号

现将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309 省道以南、阿和公路以西地块
一规划设计条件明确如下：

一、建设地块规划控制要求

(一) 用地位置：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309 省道以南、阿和公路以西；(详见附件)。

(二) 用地面积：0.6875 公顷(以实测为准)

(三)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四) 土地开发强度：(按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1. 容积率： > 0.8

2. 建筑系数： $> 40\%$

3. 绿地率： $\leq 20\%$

4. 建筑限高：24 米

5. 建筑规模：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不低于 5500 平方米(上述面积已包括配套公共设施面积)

6. 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 建筑后退用地红线：退界、间距参照《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并结合本设计周边建筑综合分析建筑间距，并满足消防及其他要求。

（六）道路交通要求

1. 交通出入口：按规范合理设置出入口，主要出入口沿次干路设置。

2. 停车泊位：满足使用需求。

（七）市政设施配套要求

1. 地块内的管线应配套齐全，地下铺设；给水、排水、天然气、供热、电力等应结合实际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工程管线应进行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合理安排，相对集中。

2. 设置监控系统，像素不低于 800 万，覆盖率为 100%，公安、综治部门有其他要求的，应同时满足。

（八）室外地坪标高：地块室外标高结合周边市政道路及地形具体考虑，原则上室外地坪高于市政道路边缘 30cm 左右。

（九）城市环境景观和建筑风貌控制要求。

1. 处理好建筑立面景观效果，注意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2. 合理组织地块内人流、车流，合理设置地块出入口，处理好与道路及周边地块的关系；要充分考虑地块内的交通组织和管理，解决好停车问题。

（十）建筑节能与科技

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标准级”标准进行设计，并有专篇内容。

(十一) 无障碍设计: 无障碍设施按规范设计

(十二)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涉及防治地质灾害、环保、消防、人防、电力、排水等问题, 应征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2. 平面图中应附标注尺寸的定位放线图

二、本规划条件未尽事项按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凭项目批准文件依法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后, 方可动工;

四、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手续则自行失效;

附件: 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309 省道以南、阿和公路以西地块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附图。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师自然资（确）字（2026）08号

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309 省道以南、阿和公路以西 659002512009GB00308 地块成交确认的函

新疆品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 2026 年 02 月 06 日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分中心由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新疆九鼎轩拍卖有限公司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竞得了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309 省道以南、阿和公路以西 659002512009GB00308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0.6875 公顷。现将地块成交确认如下：

一、同意将第一师十二团二连 309 省道以南、阿和公路以西 659002512009GB00308 地块以拍卖出让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使用，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陆拾贰元伍角伍分（¥62.55 元），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 万元）。

二、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前持《成交确认书》到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同放弃竞得人资格，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你单位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其中相当于成交总价款的 20%部分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超出部分作为预付的土地出让价款。你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不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50%的价款。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创新大道北245号

传真：0997-6868698

- 1 -

三、请你单位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并在一年内持上述批准文件到我局申领供地批复。

如你单位未提供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的，不予核发项目供地批复，并按合同第七章违约责任有关条款处置。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02月06日



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02月06日印

第一师品盛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无需开展环评期环境背景值检测说明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分环境要素逐条说明无需现场监测理由：

一、大气环境

1. 基础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采用就近国控测站点近3年公开发布的数据，无需现场实测。

2. 项目仅少量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周边无局地特征污染源叠加，且区域基础空气质量可代表项目地块大气背景，无需补充特征污染物现场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场地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运营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城镇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地表水影响途径，导则明确此类情形可不开展地表水现状监测。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1. 行业判定：本项目属于交通设施金属喷涂加工，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名录内；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物生产使用，无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风险路径。

2. 管控措施：厂区划分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分区，危废间、生产车间落实防渗工程，阻断污染物下渗通道；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符合导则免测条件。

四、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机关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敏感点受噪声影响；仅昼间短时生产，夜间不作业，依据导则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五、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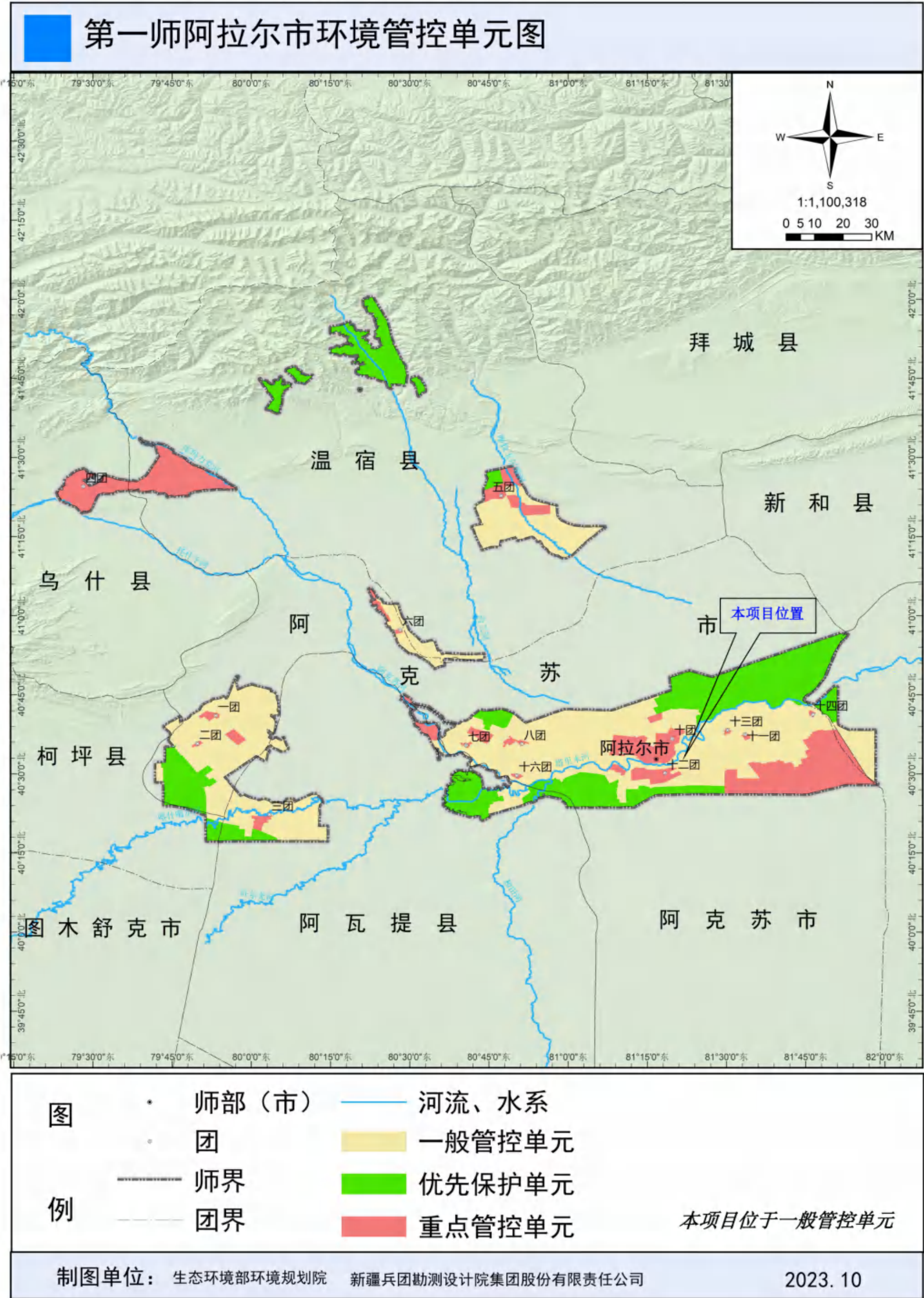
用地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各类生态敏感区；施工期落实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措施，无重要珍稀动植物分布，无需生态专项监测。

综上所述，我公司建设项目（第一师品盛交通设施厂房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免现场环境背景监测的规定，本项目环评阶段不开展现场环境背景值检测。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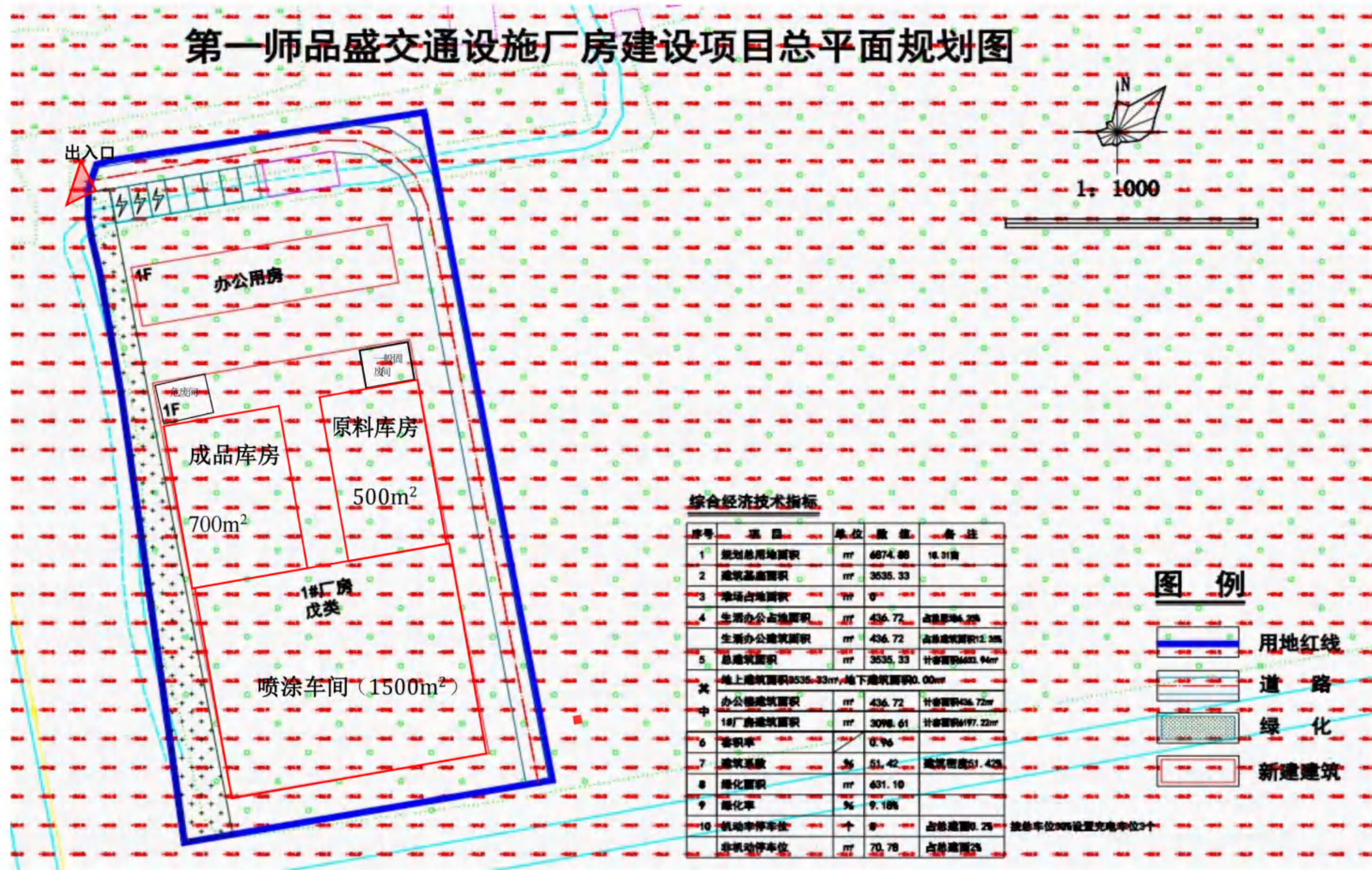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